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标段-市政府物业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标段-市政府物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汝州市源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0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67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汝州市源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附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该声明文件中并需要盖章签字。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三标段-政府东院物业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第三标段-政府东院物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汝州市源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0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67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汝州市源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附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

